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2017-012号《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100%；不同意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0%；弃权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

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黄治平、谢青、鲍慧鹏于上海市古北路 555 弄 8 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申请 2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人黄治平、谢青、鲍慧鹏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由其提供个人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股东鲍慧鹏拥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物品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抵押合同》。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鲍慧鹏先生、黄治平先生，鲍慧鹏先生和黄治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为：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为：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表决情况：

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鲍慧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即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同意5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100%；不同意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0%；弃权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